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: 2019年3月25日上午

地点: 本院

审判人员: 张浩

书记员: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 黄

被执行人的法定代理人 黄

问: 现双方意见

答: 我司名下

上海市西南路两九卷11号2幢2单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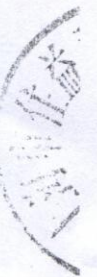
403

空房

答: 本院均已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封

张

黄

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黄： [redacted] 广西房屋 已出租给其他人，我们同意法院拍卖上述房屋

历： 我们要求法院拍卖 [redacted] 广西的房屋。

黄： 我们双方共同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估价，双方对上述房屋第一次拍卖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

历： 是这样的，双方确认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广西北海市云南路西九巷11号2幢

2单元

403室房屋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

38805元。

黄： 是这样的，同意以上的第一次拍卖起拍价，以评估报告为据，我们提供评估报告，另外要求按现状拍卖

告： 请选择拍卖平台。

历： 好的，我们同意按现状拍卖，如果第一次拍卖不成，我们按起拍价抵债。

告： 本庭会依法处理。

黄： 知道了

历： 知道了

周某某签字

7力

2019.3.25



黄

2019.3.25

